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84.66万元，同比增长6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24万元，同比增加9,128.54万元，扭亏为盈。本次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6人，代表股份692,81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6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1,15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0人，代表股份41,657,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3人，代表股份59,400,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4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0人，代表股份41,657,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90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7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9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18%；反对2,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7%；弃权7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完成后，同意启用新章程，废止旧章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于子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一05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褚凌、褚剑、褚建庚、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123,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21%。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21%减少至61.4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凌、褚剑、褚建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新余煌上煌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21%减少至61.4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及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4.91	0.13%
A股	375	0.67
合 计	449.91	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凌、褚剑、褚建庚、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812.3054	62.21%	34,362.3954	6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58.7054	53.89%	29,708.7954	5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3.6	8.32%	4,653.6	8.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6.4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2026年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6年度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晓昕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天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学文先生接替项晓昕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罗顺华先生、张学文先生和吴国祥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张学文先生，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张学文先生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会计师张学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和2026年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月 3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62230000002088）予以销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1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2230000002088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247710802	已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000000924	已注销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501201009000 2579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31013000818109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1565851	已注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300001650	已注销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972	已注销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022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中对应的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均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注销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022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相关理财账户均已完成注销。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4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3元/股-12.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5号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46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12.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2.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90,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4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0.87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1.70万股-239.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4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839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其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5000	191.70-239.62	0.39-0.4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0.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916,984股至2,396,23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980,600	0.61	4,897,584	1.00	5,376,831	1.10
股份总数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9,71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175.2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691.7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3,622.88万元。若